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格非)

2023 年，作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格非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二级)。曾任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团委书记、宣传部部长、党校代理副校长、教务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港澳台教育中心主任,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湖北医药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武汉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7 年 10 月退休,历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格非	5	5	0	0	否	3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委员，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均按照规定出席历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委员会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等。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仔细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同时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等的机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高管及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并通过日常的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依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况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进一步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李格非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